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7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科技”)已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资金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现将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30号)核准,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2,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4,792,066.0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8,007,933.96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0月30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4-00025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	用途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	8111601018567889999	182,338,800.00	环境监测系统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麓谷科技支行	66150078801600000730	296,247,400.00	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曲路支行	8000000006130000008	449,421,733.96	长江流域及渤海湾水质巡测项目,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合计		928,007,933.96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的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建设期(月)
环境监测系统扩产项目	9,548.57	18
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9,624.74	3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685.31	12
长江流域及渤海湾水质巡测项目	5,645.40	24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39,296.77	-
合计	92,800.79	-

其中39,296.77万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项目。根据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资金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根据《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中明确39,296.77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据此公司将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39,296.77元到公司一般户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且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主业经营规模的巩固和扩大,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符合公司《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专户中“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对应的人民币39,296.77万元向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营运资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力合科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6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合科技”)已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0,651,360.58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998,191.46元(不含税)。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30号)核准,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2,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4,792,066.0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8,007,933.96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0月30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4-00025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和上市工作的顺利进行,公司在上市前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公司将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80,651,360.58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998,191.46元(不含税)。

截至2019年11月8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及拟置换金额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拟置换金额
1	环境监测系统扩产项目	1,423,000.61	1,423,000.61
2	运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67,886,427.12	67,886,427.12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158,837.70	10,158,837.70
4	长江流域及渤海湾水质巡测项目	1,183,095.15	1,183,095.15
	合计	80,651,360.58	80,651,360.58

截至2019年11月8日,公司先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和拟置换金额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发行费用	已划转	已预先支付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费用与保荐费用	71,660,000.00	-	-
2	审计费用与验资费用	-	849,056.58	849,056.58
3	律师费用	-	1,037,735.82	1,037,735.82
4	发行手续费用	-	111,399.06	111,399.06
	合计	71,660,000.00	1,998,191.46	1,998,191.46

注:上述发行费用不含税。

三、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实施

根据《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中对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做了如下安排:“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时间与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时间不一致,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的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公司现拟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四、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大信专审字[2019]第4-00132号《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认为:力合科技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2019年11月8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保荐机构出具的《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5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配合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需要,公司于第三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待公司上市后生效使用。现公司已于2019年1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启用《公司章程(草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文件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公司上市后,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公司总股本由6000万股增加至800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变更为8000万元。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后,公司将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备案等工商备案事宜。《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

本次修订章程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由原湖南力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430100000053306。	第二条 公司系由原湖南力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616803784W。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批/核准机关全称】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数额】股,于【上市日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9年10月18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930号”文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万股,于2019年1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18年9月18日);电子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安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电气成套设备、电子产品、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自控设备、自动化仪器仪表的销售。(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软件、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安防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械设备、电气成套设备、电子产品、五金、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及监控化学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自控设备、自动化仪器仪表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万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8,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董事会认为方便召开股东大会的合适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召开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职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会成员可以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不超过2名,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无需股东大会选举,直接进入董事会。 公司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第一百〇七条 新增一款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召集人、议事规则由董事会决定或制定。	删除,与第一百〇七条新增条款重复,后续条款编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披露相关信息。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之日起实施。	第一百九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除上述修订外,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4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并于2019年1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志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志钢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为:根据《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中明确39,296.77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公司本次将“补充营运资金项目”募集资金转入公司一般账户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且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三、备查文件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800 证券简称:力合科技 公告编号::2019-003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2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议案,并于2019年11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广胜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需要,公司于第三届董事第二次会议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经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待公司上市后生效使用。公司已于2019年1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现启用《公司章程(草案)》,并结合现行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70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000万股股票于2019年11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000万股增加至8000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000万元变更为8000万元。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备案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办理工商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已经到位,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入。截至2019年11月8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80,651,360.58元,同意公司置换金额人民币80,651,360.58元;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为人民币1,998,191.46元,同意公司置换金额人民币1,998,191.46元。两项合计置换金额为82,649,552.04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中明确392,967,733.96元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据此公司将从募集资金专户中转出392,967,733.96元到公司一般户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额度内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50,000万元额度内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原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一)投资目的

鉴于募投项目实施需要一定的周期,同时公司自有资金也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三、投资额度

不超过 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亿元自有资金。

四、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投资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或办理定期存款等,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所明确的股票及其衍生品、基金投资、期货投资等风险投资行为。

五、授权有效期

该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授权的范围内,董事会的权限包括:选择合格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投资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在此期间董事会可指派相关人员办理具体业务。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一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6、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制定《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规范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内容:

根据总经理聂波先生提名及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意见,拟聘任郭珍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及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1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的核查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保荐机构”)作为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合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力合科技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营运资金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30号)核准,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0.6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2,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84,792,066.04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28,007,933.96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9年10月30日对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4-00025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与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存放募集资金金额	用途
中信银行股份有